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1256號

原告 詠騰不動產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玉芬

被告 元宇宙視界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學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費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第30頁反面），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伊於民國111年10月20日與原名：「元宇宙視界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後為：「元宇宙視界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簽署品牌影音行銷專案製作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書），約定由被告製作商家品牌短視頻、商家產品及服務開箱影片各1部（下稱系爭專案服務），專案製作費用為

01 新臺幣（下同）3萬元。伊於簽署系爭合約書時，並以線上  
02 授權刷卡方式支付3萬元予被告。豈料，被告未依約履行系  
03 爭專案服務，經伊屢次催討，被告均置之不理迄今仍未履  
04 行。茲伊於113年9月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表示以該日言詞  
05 辯論筆錄向被告為催告，被告應於收受該日言詞辯論筆錄後  
06 1個月內履行系爭專案服務，若逾期即解除系爭合約書。被  
07 告於113年9月12日收受上開言詞辯論筆錄後迄今仍未履行，  
08 為此伊解除系爭合約書，爰依民法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  
09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元，及自起訴  
10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1 三、被告雖未到庭，惟曾提出書狀辯稱：伊自113年5月起接手經  
12 營原名為「元宇宙傳媒股份有限公司」之媒體公司，並更名為  
13 「元宇宙視界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伊接手時已無營運  
14 團體，且訴外人即原負責人蕭凱方、林宏達均表示直至113  
15 年5月，蕭凱方完全結束「元宇宙視界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6 營運後，與伊討論是否將「元宇宙視界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17 過讓予伊，且蕭凱方、林宏達皆向伊保證無任何拖欠員工薪  
18 資等情況，伊於接手後方發現「元宇宙視界傳播股份有限公  
19 司」積欠大量債務。而系爭合約書係林宏達於111年10月20  
20 日所簽署，斯時伊僅擔任技術職務，未參與系爭合約書簽訂  
21 與執行，即系爭合約書與伊無任何關聯，系爭合約書遲延責  
22 任應由原負責人即蕭凱方、林宏達負責等語，資為抗辯，並  
23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4 四、本院之判斷：

25 (一)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  
26 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  
27 179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  
28 爭合約書為證，並經本院調閱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  
29 表查核屬實（本院卷第5頁、8頁），是原告主張兩造間於11  
30 1年10月20日成立系爭合約書，約定由被告製作系爭專案服  
31 務，且原告已於111年10月20日經線上授權刷卡支付製作費

01 用3萬元予被告乙節，堪信為真實。再查，嗣原告以113年9  
02 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向被告催告，命被告應於收受該日言詞  
03 辯論筆錄後1個月內履行系爭專案服務，若逾期即解除系爭  
04 合約書（本院卷第24頁），被告已於113年9月12日收受該筆  
05 錄，此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5頁），然迄言詞辯  
06 論終結前，被告均未為履行系爭專案服務。從而，原告解除  
07 系爭合約書，應為合法，是系爭合約書既經解除，被告無保  
08 有3萬元之法律上原因，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9 返還3萬元，當屬有據。

10 (二)被告雖抗辯系爭合約書簽署與執行，與其無任何關聯，相關  
11 法律責任應由斯時經營者負責等語。惟查，系爭合約書之製  
12 作方為「元宇宙視界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5月5日  
13 變更名稱為「元宇宙視界極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見本院卷  
14 第5頁、8頁），然「元宇宙視界傳播股份有限公司」既未經  
15 解散、清算，則其法人格未曾消滅，僅係變更名稱與代表  
16 人，法人人格同一，並無不同，是原由「元宇宙視界傳播股  
17 份有限公司」所簽署之系爭合約書，仍應由「元宇宙視界極  
18 媒體股份有限公司」負履行責任，被告前揭抗辯，並不足  
19 採。

20 (三)另系爭合約書既於113年10月13日始合法解除，被告於斯時  
21 起始負擔返還不當得利之債務，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3年10  
22 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部分，為有理  
23 由；逾此部分，即無理由，應予駁回，附此敘明。

2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  
25 審酌判決結果並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27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王子鳴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03 書記官 葉菽芬

04 附錄：

05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06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7 理由，不得為之。

08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9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10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1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2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  
13 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14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  
15 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  
16 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